

北京丰供电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优质电缆附件框架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YX01-H-2024019)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丰供电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优质电缆附件框架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北京丰供电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北京丰供电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优质电缆附件框架采购，优质电缆中间接头系列、优质电缆终端系列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丰供电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优质电缆附件框架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丰供电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优质电缆附件框架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合格资格条件：

- 2.8.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8.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声明；
- 2.8.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声明；
- 2.8.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声明；
- 2.8.5 投标人无因不良行为暂停、取消或永久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提供相关声明；
- 2.8.6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记录，提供相关声明；
- 2.8.7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2.8.8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



标，提供相关声明；

2.8.9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提供相关声明；

2.8.10 本次招标接受制造商、代理商投标，若为代理商须取得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2.8.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无相关信息请在相应位置列明）、“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填写、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与签订承诺函内容不符的投标人，一经查出，招标人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国网（物资/4）249-2020）文件要求，暂停其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处理（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模板见商务文件附件九）。；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0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1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登录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30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3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

七、其他

电商化采购要求

- 3.1 根据电商化采购业务的要求，在完成招标确定中标供货商后，各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批次采购三方合同，详见合同条款。北京丰供电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乙方)，中标供货商(丙方)。
- 3.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乙方)，作为集体企业采购服务方，负责搭建集体企业电商交易专区，提供系统平台技术运维和运营支撑，保证系统平稳运行。依据寻源结果，组织供应商入驻、开店及商品上下架管理、履约供应服务、定期清分结算。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按照中标结果向供应商采购物资，通过国网企购集体企业电商化采购专区(网址：<http://j.esgcc.com.cn>)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供物资。
- 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意，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按照中标价格 99.2% 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3.4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提供平台运营、供应商管理、结算支付等采购供应全流程服务。采购时招标人向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下达订单，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将订单推送至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订单约定供货；供应商向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向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依据付款手续文件向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付款，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依据付款手续文件向供应商付款。
- 3.5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有义务对供应商进行履约协调及管理，对于招标人反馈的供应商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逾期供货等可能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情形，在相关问题全面处理、整改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之前，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有权对供应商采取暂停支付问题商品或违约行为所属中标标包的所有货款、扣除违约金、关闭店铺等措施。因店铺关闭、付款暂停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丰供电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 28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10-63124696

电子邮件：/

有限公司
3178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蓝光云鼎 1006 室

联 系 人：张楠

电 话：15001323797

电子邮件：2776397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